

國立陽明交通大學補助學生專題成果參與重要國際競賽作業要點

110年9月15日110學年度第1次行政會議通過
111年4月27日本校110學年度第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國立陽明交通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鼓勵學生參加重要國際競賽，特訂定本作業要點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申請資格：申請人不論個人或團隊成員皆需為本校在學學生，不含在職專班，且以本校名義發表之專題成果參加重要國際競賽（不包含學術論文競賽）。
- 三、申請資料：申請人應檢附參與競賽之參賽規劃與經費申請書（含預算項目、額度與相關附件）提出申請。
- 四、申請流程：申請人應先向所屬系所或學院提出經費需求，若有不足，可依本要點申請補助；於競賽舉行六週前經所屬系所與學院核可推薦後，向研究發展處（以下簡稱承辦單位）提出申請。
- 五、補助項目：以補助學生個人或團體出國參加國際競賽之機票費、註冊（報名）費、生活費及材料費為限。國際競賽在國內或線上舉辦者，僅予補助報名及材料費。每人每年度得申請補助一次。
- 六、獎學金額度：獎學金補助額度每隊以不超過申請經費之百分之五十為原則，且競賽舉辦地點位於亞洲地區（含紐、澳）者，每人獎學金金額以新台幣3萬元為上限；位於亞洲以外地區者，每人獎學金金額以新台幣5萬元為上限。
- 七、審查原則：以各學院提列之重要國際競賽清單為優先補助對象，申請案經研究發展處召開審查會議審議後，由承辦單位通知申請人審查結果。
- 八、受補助申請人應於競賽活動結束後三十天內（需於會計年度內）繳交報告，由承辦單位核發獎學金，若申請人已畢業，得於畢業一年內辦理經費核銷。
- 九、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承辦單位支應，並得視學校財務狀況做必要之調整。申請人已獲其他政府部會補助者，原則不再補助。
- 十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。